南天化工厂轻烃装置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6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天实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南天化工厂轻烃装置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南天化工厂轻烃装置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庆葡村南天化工厂内,本项目本次新增 1 台空压机、1 台循环水泵。项目建成后,年增加处理第七采油厂葡一联合站天然气 180×10⁴m³,年增加稳定轻烃产量 800t,总生产稳定轻烃 10800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南天化工厂轻烃装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批复了《关于南天化工厂轻烃装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环建字[2023]12号。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天实业有限公司南天化工厂于2020年5月9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230607129336797Q001P,有效期为2020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境保护实际总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均无变动,实际产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亦未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期次工厂 金属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大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分离、轻烃分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由采油七厂一矿通过管线密闭运输进厂,安装冷凝气回收装置,废气经过冷凝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空冷器风机产生的噪声,新增设备已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加设了减振基础,现有泵房设有隔声门窗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轻烃车间现有危 废贮存库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物业公司统 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

1、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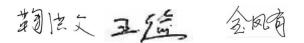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 (μg/m³),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最排大放浓度为 202mg/m³,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m³,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mg/m³;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轻烃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最高浓度为 2.65mg/m³,轻烃储罐围堰外非甲烷总烃检测最高浓度为 2.89mg/m³,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dB(A); 夜间监测结果



最大值为 44dB(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轻烃车间现有 危废贮存库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物业公 司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增加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011t/a.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 "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南天化工厂轻烃装置改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设计和排放要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建设,环境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3、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6日

期限文 五篇 金烟

南天化工厂轻烃装置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鞠洪文	15045867699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工	期法文
组员	王 俭	15104586805	黑龙江省哈尔滨生 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红
	金凤有	13009928805	绥化学院	教授	金凤南